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4-021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应收款项收回困难风险：截至 2023 年末，上汽红岩应收款项较高，且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后续存在应收款项收回困难风险。
- 债务风险：上汽红岩因应收账款回款迟滞、有息负债较高等原因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3 年末，上汽红岩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困难风险。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为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笼，拟与部分经销商实施债权重组。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同意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实施债权重组。

一、本次债权重组情况概述

（一）前次债权重组情况说明

2022 年受重卡市场整体下滑，终端客户需求低迷，经销商库存积压严重等影响，上汽红岩应收账款回收迟滞，回款压力大，回款期延长，长账龄应收账款显著增加。

上汽红岩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251,189.54	34.06%	85,556.46	165,633.08
-高风险经销商	19,449.14	82.44%	16,034.34	3,414.80
-特定车型	231,740.40	30.00%	69,522.12	162,218.28
按组合计提	361,773.08	4.68%	16,942.63	344,830.45
-1 年以内	295,089.89	1.09%	3,213.96	291,875.93
-1 至 2 年	62,416.92	15.16%	9,462.41	52,954.52
-2 至 3 年	2,840.70	100.00%	2,840.70	-
-3 年以上	1,425.56	100.00%	1,425.56	-
合计	612,962.62	/	102,499.09	510,463.53

注：有关数据尾差为分项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023 年，经上汽红岩董事会和动力新科董事会批准同意与部分经销商实施债权重组；方案主要内容为：上汽红岩拟与 106 家经销商签订债权重组协议，涉及的债权金额合计 115,798.90 万元，合计折让不超过 34,617.88 万元，预计折让后债权金额 81,181.02 万元；具体数额以上汽红岩与经销商签订的债权重组协议为准。

2023 年度上汽红岩债权重组执行情况：2023 年末上汽红岩已与 105 家经销商的部分债权执行了债权重组，涉及债权本金 115,249.39 万元，折让金额 34,416.10 万元，经销商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款/承兑/转款方式向上汽红岩支付约定的折让后的车款本金共 80,833.30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其中：2023 年度重组执行情况				
		批准-应收 本金金额	批准-折让 金额	信用损失 准备	实际-应收 本金金额	实际-折让 金额
按单项计提	251,189.54	98,989.47	32,130.48	30,593.29	99,538.98	32,238.24
——高风险经销商	19,449.14	1,992.10	549.28	1,494.08	2,239.48	615.91
——特定车型	231,740.40	96,997.37	31,581.21	29,099.21	97,299.50	31,622.34
按组合计提	361,773.08	16,809.43	2,487.40	5,396.06	15,710.41	2,177.86
-1 年以内	295,089.89	/	/	/	/	/
-1 至 2 年	62,416.92	16,809.43	2,487.40	5,396.06	15,710.41	2,177.86
-2 至 3 年	2,840.70	/	/	/	/	/

-3 年以上	1,425.56	/	/	/	/	/
合计	612,962.62	115,798.90	34,617.88	35,989.35	115,249.39	34,416.10

（二）本次债权重组情况

2023 年公司对经销商部分债权实施债权重组，回款情况得到一定改善，但受累于宏观基建行业的恢复不及预期，公司相应传统优势品类自卸车销量也未达既定目标，部分经销商渠道中库存积压依然严重，经销商回款迟滞，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仍较高，且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原值 445,885.1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4,857.44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281,027.67 万元；其中，上汽红岩应收账款原值 418,273.1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773.72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256,499.39 万元。

上汽红岩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	158,633.66	64.98%	103,077.27	55,556.39
-高风险经销商	24,192.76	92.64%	22,412.73	1,780.03
-特定车型	134,440.91	60.00%	80,664.54	53,776.36
按组合计提	259,639.45	22.61%	58,696.44	200,943.01
-1 年以内	151,610.72	6.55%	9,935.25	141,675.47
-1 至 2 年	84,955.92	37.84%	32,147.30	52,808.62
-2 至 3 年	20,362.28	68.28%	13,903.37	6,458.92
-3 年以上	2,710.53	100.00%	2,710.53	-
合计	418,273.11		161,773.72	256,499.39

上汽红岩虽加大应收账款催收、诉讼催讨等清收力度，但因应收账款回款不佳，给经营带来了较大的挑战。考虑到上汽红岩经销商库存状况、终端客户回款压力等情况，为进一步加快上汽红岩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2024 年上汽红岩拟与部分经销商继续进行债权重组，对部分债权进行折让，以促进经销商库存消化及终端客户回款，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回笼。

二、本次债权重组方案

本次上汽红岩拟与 120 家经销商签订债权重组协议，涉及的债权

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合计折让金额不超过 6.3 亿元，预计折让后债权金额 5.7 亿元；具体数额以上汽红岩与经销商签订的债权重组协议为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其中：2024 年拟债权重组情况			
			应收本金 金额	信用损失 准备	预计折让 金额	预计折让 比例
按单项计提	158,633.66	36.45%	91,624.40	55,611.27	50,733.86	55.37%
——高风险经销商	24,192.76	5.56%	2,269.60	1,998.39	1,588.72	70.00%
——特定车型	134,440.91	30.89%	89,354.80	53,612.88	49,145.14	55.00%
按组合计提	276,612.42	63.55%	20,362.28	13,903.37	12,217.37	60.00%
-1 年以内	168,914.67	38.81%	/	/	/	/
-1 至 2 年	84,624.94	19.44%	/	/	/	/
-2 至 3 年	20,362.28	4.68%	20,362.28	13,903.37	12,217.37	60.00%
-3 年以上	2,710.53	0.62%	/	/	/	/
合计	435,246.08	100.00%	111,986.69	69,514.64	62,951.23	56.21%

债权重组协议签署后，相关经销商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款/承兑/转款方式向上汽红岩支付约定的折让后的车款本金。自经销商按时向上汽红岩付清该笔款项，上汽红岩对经销商约定的相关债权本金以及经销商对上汽红岩的相应债务本金视为结清。

上述债权重组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实施债权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说明：公司本次董事会同意上汽红岩与 120 家经销商实施债权重组，涉及的债权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上汽红岩计划只实施该债权重组额度内的 111,986.69 万元，该金额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12 亿元额度的差异部分，上汽红岩不再使用。后续上汽红岩如继续开展债权重组，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本次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汽红岩（甲方）拟分别与有关经销商（乙方）签署的债权重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甲方应收账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在乙方按照

本协议约定期限和金额全面履行付款义务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减免乙方部分车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由甲方直接在对乙方应收账款上抵减相应金额（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

2、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款/承兑/转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车款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自乙方按时向甲方付清该笔款项，即本条所述款项之日起，前述的甲方对乙方的债权本金以及乙方对甲方的相应债务本金视为全部结清。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和金额全面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债权本金（具体金额以协议为准），并按照双方签订的年度汽车销售合同以及授信等具体业务模式协议向甲方支付原债权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

4、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签约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次债权重组目的、对公司影响及风险分析

上汽红岩通过实施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回笼，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汽红岩的长远发展。本次拟重组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特定车型及长账龄应收账款，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利润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重卡整车制造行业单品价值较高，行业普遍存在应收项目金额及占比较高的情况，虽然目前上汽红岩积极通过协同、清欠、诉讼等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但因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趋长，如果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及公司收款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可回收性降低，后续仍存在减值计提增加和应收款项收回困难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债权重组事宜的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债权重组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上述上汽红岩债权重组事项已经上汽红岩董事会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快上汽红岩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降低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上汽红岩经销商库存状况、终端客户回款压力等情况，同意上汽红岩与不超过 120 家经销商实施债权重组，本次债权重组涉及债权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合计折让金额不超过 6.3 亿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